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011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

經營業績回顧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63,553,000港元及綜合虧損24,85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3.6港仙。

本集團主要業務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合資企業」)之業績概括如下：

1. 貨品銷售增加約14,007,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錄得2.5%的銷售增長，貨品銷售增長主要由於出口銷量增加所致。
2. 合資企業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為5.9%，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率15.3%。毛利率減少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價格增加以及存貨價值減值虧損。

由於在馬來西亞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6,449,000港元，使得綜合虧損進一步減少。

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63,553	549,546
銷售成本		<u>(530,380)</u>	<u>(465,511)</u>
毛利		33,173	84,03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11,575	9,3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79)	(12,722)
行政開支		(26,491)	(37,963)
其他經營開支		(24,472)	(5,905)
融資成本	5	<u>(2,914)</u>	<u>(3,3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4,608)	33,514
所得稅開支	7	<u>(251)</u>	<u>(180)</u>
年度(虧損)／溢利		(24,859)	33,33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匯兌差額：			
— 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		7,333	77
— 可供銷售投資		36,563	1,996
可供銷售投資：			
重估儲備變動		<u>(79,815)</u>	<u>54,010</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5,919)</u>	<u>56,083</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60,778)</u></u>	<u><u>89,417</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	<u><u>(23.6)</u></u>	<u><u>3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123	161,589
租賃預付款項		11,663	12,13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475	4,475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102,663	145,915
無形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4,924	324,109
流動資產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27,234	18,356
存貨		96,530	115,97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56,296	31,3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409	115,0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56	43,648
流動資產總值		253,325	324,4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90,326	116,436
撥備		2,836	2,742
借款		96,037	139,541
流動負債總值		189,199	258,719
流動資產淨值		64,126	65,719
資產淨值		329,050	389,828
股益			
股本		110,716	110,716
儲備		218,334	279,112
股益總值		329,050	389,8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608)	33,514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81	871
壞賬撇銷	1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17	22,548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12,459	—
利息開支	2,914	3,313
廠房及設備撇銷	5	3,721
外匯未變現收益	(3,147)	(2,952)
出售設備收益	—	(50)
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收益 — 持作買賣	(6,449)	(6,979)
利息收入	(231)	(673)
於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可供銷售	—	(926)
— 持作買賣	(1,016)	(727)
呆賬(撥回)／撥備	(1,794)	2,001
	<u>1,751</u>	<u>53,661</u>
存貨減少／(增加)	19,449	(50,10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19,296)	(12,55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33,971)	43,299
	<u>(32,067)</u>	<u>34,298</u>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已收利息	231	673
已付利息	(2,914)	(3,313)
	<u>(34,750)</u>	<u>31,658</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投資業務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65,194	(88,2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41)	(3,707)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50
已收股息	765	1,473
	<u>51,618</u>	<u>(90,404)</u>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動用借款	96,037	153,600
償還借款	(144,553)	(94,907)
來自關連人士之墊款	7,139	6,184
來自一位董事之墊款	—	65
	<hr/>	<hr/>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1,377)	64,942
	<hr/>	<hr/>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淨額	(24,509)	6,1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648	34,59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717	2,854
	<hr/>	<hr/>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56	43,648
	<hr/> <hr/>	<hr/> <hr/>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已採納於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集團有關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其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政策。過往，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乃按收購附屬公司的相同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會被確認。就並不涉及失去控制權的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少而言，已收代價與對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所有有關增加或減少乃於權益內處理，且不會對商譽或損益造成任何影響。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規定按其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乃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得出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將於未來應用於現時或未來期間，故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會在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故並無規定重列就該等過往交易入賬的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除去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即不論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於租賃起始時存在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的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的租賃土地已追溯地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潛在透過發行股權清償負債與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分類無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的定義，該修訂容許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惟實體須擁有無條件權利以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清償遞延至會計期間後至少12個月，儘管實體可能被交易對手方要求隨時以股份作出清償。

本集團並無就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呈報及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產品兩個方面考慮業務。就地區方面而言，管理層獨立關注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印度共和國、也門共和國、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類表現。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生產製造分類及投資控股分類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1. 生產製造
2. 投資控股

生產製造分類的收益主要來自生產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的商業車輛輪胎。

投資控股的收益主要來自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並無合算任何須予呈報之經營分類。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下列基礎監察各個須予呈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予呈報之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益時，須按與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由須予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須予呈報分類賺取收益之基準分配；及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由須予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類資產。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生產製造		投資控股		對銷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63,553	549,546	—	—	—	—	563,553	549,546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虧損)/溢利	(27,473)	28,996	5,548	7,146	—	12	(21,925)	36,154
利息收入	231	656	—	17	—	—	231	673
融資成本	(2,914)	(3,313)	—	—	—	—	(2,914)	(3,313)
折舊及攤銷	(23,455)	(23,367)	(43)	(52)	—	—	(23,498)	(23,419)
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回/ (減值虧損)	1,794	(2,001)	—	—	—	—	(1,794)	(2,001)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12,459)	—	—	—	—	—	(12,459)	—
所得稅開支	—	—	(251)	(180)	—	—	(251)	(180)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372,338</u>	<u>469,542</u>	<u>145,911</u>	<u>179,005</u>	<u>—</u>	<u>—</u>	<u>518,249</u>	<u>648,547</u>
非流動資產添置(融資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14,341</u>	<u>3,696</u>	<u>—</u>	<u>11</u>	<u>—</u>	<u>—</u>	<u>14,341</u>	<u>3,707</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70,072</u>	<u>244,452</u>	<u>19,127</u>	<u>14,267</u>	<u>—</u>	<u>—</u>	<u>189,199</u>	<u>258,719</u>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563,553	549,546
撇銷分類間收益	—	—
綜合營業額	<u>563,553</u>	<u>549,546</u>
溢利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溢利總額	(21,925)	36,154
融資成本	(2,914)	(3,313)
利息收入	231	673
綜合除稅前開支(虧損)/溢利	<u>(24,608)</u>	<u>33,514</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生產製造及銷售輪胎	<u>563,553</u>	<u>549,546</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代價項下之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該等無形資產所屬經營之地區。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所在地為該等聯營公司經營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所在地)	258,820	279,525	157,424	173,506
印度共和國	40,126	17,272	—	—
也門共和國	32,400	49,125	—	—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41,519	37,710	—	—
新加坡	41,696	46,414	—	—
馬來西亞	36,178	31,439	4,837	4,688
其他	112,814	88,061	—	—
	563,553	549,546	162,261	178,194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亦即收益)指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1	673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231	673
於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可供銷售	—	926
— 持作買賣	1,016	727
其他	2,085	27
	3,332	2,353
其他淨收入		
出售設備收益	—	50
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收益		
— 持作買賣	6,449	6,979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10)	1,794	—
	8,243	7,029
	11,575	9,382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及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914	3,313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於附註3、4及5所披露者外，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30,380	465,511
壞賬撇銷	120	—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12,459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40,120	48,9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20	15,747
額外銷售稅及增值稅 ⁽¹⁾	8,977	—
呆賬撥備(附註10)	—	2,001
核數師酬金	472	472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	881	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17	22,548
廠房及設備撇銷	5	3,7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已變現	2,072	(306)
— 未變現	(3,147)	(2,952)
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3,217	3,258
— 機器	1,607	1,589
— 旅舍	438	29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企業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就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六課稅年度的稅務審核。

年內，中國稅務部門發出最後評估通知，向合資企業要求徵收額外銷售稅及增值稅約人民幣9,434,000元(相等於11,102,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464,000元(相等於2,900,000港元)為複合罰款，已悉數妥為繳交並最終清償。7,771,000港元按比例於收益表綜合入賬及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而言，中國稅務部門要求以相同基準自行評估額外銷售稅及增值稅。合資企業估計額外銷售稅及增值稅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1,765,000港元)，已於年內悉數作出撥備及按比例於其他經營開支綜合入賬。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稅務部門仍未確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自行評估，而合資企業仍未繳交該金額，惟已申請延期繳交。倘申請不獲批准，每天0.05%的附加費可能會加於未繳交費用之上。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於更改註冊地址後受百慕達法例規管下經營。目前，並無支付百慕達於收入、溢利、資本或資本增值之稅項徵費。因此，本公司並未於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假如必須課稅，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政府承諾，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免繳有關稅項。

本公司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先前財政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經營之合資企業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 — 25%）。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4,608)</u>	<u>33,514</u>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中國大陸為25%（二零零九年 — 25%）	(7,540)	6,588
— 香港為16.5%（二零零九年 — 16.5%）	<u>915</u>	<u>1,182</u>
	(6,625)	7,770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828	725
毋須課稅收入	(1,492)	(1,730)
動用可承轉未動用稅項虧損	—	(6,585)
本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u>7,540</u>	<u>—</u>
所得稅開支	<u><u>251</u></u>	<u><u>180</u></u>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24,8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 溢利33,334,000港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5,116,280股（二零零九年 — 105,116,280股）而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未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攤薄事件，故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均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年底以來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3,374	48,1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1,995)	(32,660)
	<u>41,379</u>	<u>15,500</u>
關連方欠款 ⁽¹⁾	4,211	3,231
應收其他款項	3,191	721
	<u>7,402</u>	<u>3,952</u>
貸款及應收款項	48,781	19,452
支付供應商按金	3,008	9,6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4,507	2,307
	<u>56,296</u>	<u>31,381</u>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足一年	39,771	15,162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300	1,018
兩年以上	33,303	31,980
	<u>73,374</u>	<u>48,160</u>
減:呆賬撥備	(31,995)	(32,660)
	<u>41,379</u>	<u>15,500</u>

應收貿易款項之一般信貸期介乎7至30日。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該金額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660	30,649
年度(撥回)／額外撥備(附註4／附註6)	(1,794)	2,001
換算匯兌影響	1,129	10
	<u>31,995</u>	<u>32,660</u>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非個別或共同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076	7,280
逾期不足一年	28,695	7,882
逾期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1,608	338
	<u>41,379</u>	<u>15,50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僅涉及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外，就41,37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年內已收取38,400,000港元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期間為三至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貨幣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13	1,959
人民幣	43,171	7,378
馬來西亞幣	201	184
美元	12,611	21,860
	<u>56,296</u>	<u>31,381</u>

附註：

1. 關連人士指廣州市寶力輪胎有限公司(「寶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合資企業若干董事乃為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欠款乃屬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9,011	56,635
應付其他款項	28,906	44,820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6,051	5,67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¹⁾	14,494	7,355
應計款項	1,864	1,950
	<u>90,326</u>	<u>116,436</u>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款項以馬來西亞幣計值。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

1. 關連人士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廣橡交易，(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合資企業若干董事 乃為廣橡交易主要管理人員	3,652	4,444
(b) Cambrew Asia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一名董事於此公司擁有重大財務權益	10,842	2,911
	<u>14,494</u>	<u>7,355</u>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澳元	—	367
港元	485	882
人民幣	72,086	101,368
馬來西亞幣	6,913	6,340
新加坡幣	—	62
美元	10,842	7,417
	<u>90,326</u>	<u>116,436</u>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足一年	31,131	48,957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291	139
兩年以上	7,589	7,539
	<u>39,011</u>	<u>56,635</u>

1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所得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當地稅收機構同意下，合資企業在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33,795,000港元或人民幣28,717,000元(二零零九年— 14,859,000港元或人民幣13,080,000元)，可用於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此項虧損將從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該等合資企業產生的虧損到期年度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人民幣
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三年	15,393	13,080	14,859	13,080
二零一五年	18,402	15,637	—	—
	<u>33,795</u>	<u>28,717</u>	<u>14,859</u>	<u>13,080</u>

因為無法預見本集團將來之溢利，並無就下述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29,427	32,660
陳舊存貨撥備	4,444	3,439
產品保用撥備	2,652	2,623
應計銷售獎勵	8,841	6,362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12,459	—
未動用稅項虧損	23,657	10,401
其他	—	3,802
	<u>81,480</u>	<u>59,287</u>

13.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下列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與計量金融負債的最主要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列。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將對本集團呈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預測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對本集團先前已生效之應收貿易款項轉讓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將來訂立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修改了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以往不符合有關連人士定義的若干對手方，或會納入該準則的範圍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的修訂闡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的供股分類。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報告指，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以來，天然橡膠及其他原材料成交價接近歷史高位。根據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對45家輪胎製造商進行的研究，十月份、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生產量已每月減少2.5%、3.1%及2.2%。

二零一零年對合資企業而言極具挑戰性，收益僅錄得2.5%增長，虧損淨額為4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溢利37,60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出口銷量較去年增加13.5%。然而，出口銷量增長由於國內銷量減少11%而被抵銷。

除國內銷量減少外，原材料(尤其是天然橡膠)價格大幅上升已對合資企業盈利能力構成嚴重影響。合資企業二零一零年毛利率僅為5.9%，二零零九年則為15.3%。為減低虧損，管理層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削減成本及提高效率：

1. 提高價格：由於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大幅上漲，合資企業於年內七度調整價格，國內銷量及出口銷售售價分別增加29%及35%。
2. 僅生產我們可以出售的產品。此項措施有效減少所有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銷售

合資企業錄得營業額805,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5%。主要由於出口銷售的售價上升，以及得以在印度擴大市場份額，該國為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之一。

然而，國內市場銷量與二零零九年比較並不理想。國內銷量減少，主要由於汽車市場放緩，加劇子午線輪胎對本集團主要的斜交輪胎分類競爭。

輕型貨車子午線輪胎(「LTR」)廠房以最佳水平經營。LTR輪胎繼續對總銷量作出約12%的貢獻。由於全球市場轉用子午線輪胎為大勢所趨，合資企業對LTR市場的前景較為樂觀。管理層預期本分類將出現強勁增長，並已實施計劃以擴充產品系列。

生產

管理層為確保更好的協調銷售／生產的努力提高了生產效率及改善成本控制。每月的生產計劃和實際生產頗為穩定，足以讓管理層更好地計劃原材料採購、人力資源及其他經營成本。

管理層亦致力繼續精簡及理順生產線。超過30%的先前的生產點或被關閉或被施加更為嚴格的生產／銷售要求。因此，本集團受益於更好的成本效率及更穩定的產品質量。

本集團將面對的挑戰是於不同產品線進行靈活生產，以符合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亦進入子午線輪胎的生產，同時保持斜交商業輪胎的合理生產比例。

前景

儘管全球對橡膠輪胎的需求將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增長，但影響至鉅的仍然是由天然橡膠帶動的原材料價格持續增長。自年初起，中國製造商已面對成本急升，同時需處理環保規則更趨嚴格、最低工資以及國家收緊信貸等國內挑戰。我們預期二零一一年對整個輪胎業而言仍然挑戰重重。

輪胎業仍需面對將成本上升轉嫁消費者的重大壓力，同時預期經營成本將會進一步上升。合資企業已制訂一套明確的經營計劃以克服未來的挑戰。

財務回顧

流動資源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合資企業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16,600,000元。由於現金流量保持淨現金狀況，合資企業並不認為將會出現任何經營資金困難，因此預期借款水平將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數73,2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 158,722,000港元)，而短期借款則為96,0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 139,541,000港元)。借款之每年加權平均利率為4.43%至6.11%(二零零九年 — 1.86%至 5.8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518,2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 648,547,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189,1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 258,719,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29,0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 389,828,000港元)。

股本結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0.292(二零零九年 — 0.358)。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是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34(二零零九年 — 1.25)。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企業透過將合資企業其他資產作固定抵押及浮動抵押而質押樓宇、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生產機器，以獲取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現共聘有1,600名僱員。雖然生產提高，本公司預期人手情況於可見將來維持穩定。工資待遇繼續保持吸引力，並會因應員工表現發放獎勵金。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定期檢討廠房之效率，以確保一直保持於最佳生產力。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原因是其應付原材料供應商之款項及來自出口銷售之若干應收賬款為以外幣(主要是美元)計算。人民幣相對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以外匯期貨合約及適用之衍生工具對沖。

1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7.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確保於本集團各部門均應用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作為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重要部份，以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以及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例外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旨在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1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務包括檢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9. 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20.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予香港聯交所，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內。

21. 股東週年大會

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發出。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吳南洋

吉隆坡，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華先生(非執行主席)、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楊永坤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時潤先生、邱鼎傑先生及文天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